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玉溪市儿童医院病历翻拍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CG2021247F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玉溪市儿童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2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评审程序	12
（六）成交结果	14
（七）其他事项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溪市儿童医院病历翻拍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玉溪市儿童医院病历翻拍服务采购；
2. 项目编号：HCCG2021247F；
3.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4. 最高上限控制单价：0.11 元/页。
5. 采购需求：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病历翻拍服务的相关工作，具体详见第四章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1.2 具有档案电子化加工必要的专业技术和相应的软硬件设备、稳定专业的档案扫描电子化加工服务队伍、能够在云南省内依法从事档案服务工作，提供书面声明；

1.3 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

3. 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代理公司留存：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授权代理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60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届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议。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包括节能、环保品目，监狱企业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就业和扶持不发达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玉溪市儿童医院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白龙路与西横二路交叉口北侧

联系方式：0877-2066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玉溪第一小学山水校区对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菠、魏向琳

联系方式：0877-2668961、15706944058

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玉溪市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玉溪市儿童医院病历翻拍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CG2021247F
	最高限价	最高上限控制单价：0.11 元/页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病历翻拍服务的相关工作，具体详见第四章需求。
3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合同履行期限	预算服务期一年。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p> <p>1.2 具有档案电子化加工必要的专业技术和相应的软硬件设备、稳定专业的档案扫描电子化加工服务队伍、能够在云南省内依法从事档案服务工作，提供书面声明；</p> <p>1.3 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p> <p>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玉溪市儿童医院病历翻拍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	<p>提交方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至项目专项账户均可：</p>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 元）</p> <p>提交时间：<u>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1）保证金转账方式：按以下账户从供应商的基本帐号转账或电汇交纳，并向代理机构出示进账单或电汇单，换取保证金收据，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保证金帐号：</p> <p>账户名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支行</p> <p>账号：1018021000367385</p> <p>联系人及电话：白师，0877-2668961</p> <p>注：进账和电汇保证金时在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原件上注明“xx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以便查验和退还。</p> <p>（2）保函方式：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保函。保函扫描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p> <p>保证金退还要求：</p> <p>供应商须持保证金收据原件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详见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原件至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或将上述原件清晰扫描件发送至 731687758@qq.com 邮箱。</p>
10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响应文件完整扫描件 PDF 格式，光盘或 U 盘为载体）。</p> <p>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p>



玉溪市儿童医院病历翻拍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12 月__日 14:30 时~15:00 时；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1 年 12 月__日 15:00 时； 3.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出席磋商会议时，除携带你们认为必需的资料外，还必须随身携带如下证明文件到现场： （1）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有效的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授权代表的）；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有效的原件，有委托代理人的）；
12	开始磋商时间及地点	开始磋商时间：2021 年 12 月__日 15:00 时；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答疑澄清	答疑与澄清：不统一组织答疑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或不全面或不合理，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采购单位将供应商问题收集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答疑，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
15		<p>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A.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将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p> <p>B. 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在评审中给予 6%的扣除：</p> <p>①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p> <p>②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报价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服务的，须同时提供报价投标人和服务单位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附后）。</p> <p>C.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划分，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如下：</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本项目适用于划分标准（可能）：“<u>（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p>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p> <p>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input type="checkbox"/>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小型企业、<input type="checkbox"/>微型企业）；</p> <p>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狱企业证明函</p> <p>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p> <p>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p> <p>投标人名称（盖章）：</p> <p>日期：</p> <p>（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玉溪市儿童医院病历翻拍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招标人)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单位名称(盖章):</p> <p>日 期:</p> <p>注:①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②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 3.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磋商费用
 -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除 4.1 规定外,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1200.00 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根据项目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发现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1 报价一览表

10.2 磋商函；

1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0.4 授权委托书；

10.5 磋商保证金

10.6 报价说明；

10.7 技术偏离表

10.8 项目实施方案；

10.9 服务承诺；

10.10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10.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1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机构人员情况表；

10.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1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各供应商自拟。

12. 报价说明及付款支付

12.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2.2 采购上限控制单价：0.11 元/页，供应商竞标单价超出此采购上限控制单价，按无



效标处理。

12.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企业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内容：含人员的基本工资、设备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完成履行合同（服务期限内）所需的一切工作，恶意报价视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内容。报价一经确定为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2.4 本次采购在磋商过程中，各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3. 货币单位

13.1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5.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15.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15.5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公章指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法人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等其他供应商内部使用的业务章。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保证金形式：按须知前附表执行。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无任何违约及质量问题 10 日内无息退还。

16.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

16.7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与电子版响应文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7.3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8.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五) 评审程序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会议。

19.2 磋商程序：

-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部门；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开启符合要求封包的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接受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不公开；

(6) 确定磋商的顺序（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结束，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0.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 评审工作程序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多 3 名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

2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

（七）其他事项

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8. 评审依据

评审依据为有关法律法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的标准，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等不作评审依据。

2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



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一《资格性评审表》；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标准：详见附件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成员按附件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3.3 价格分评审办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 统分原则

3.4.1 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一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4.2 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3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4 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附件一：资格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单位，并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审核响应文件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审核响应文件
	声明	具有档案电子化加工必要的专业技术和相应的软硬件设备、稳定专业的档案扫描电子化加工服务队伍、能够在云南省内依法从事档案服务工作，提供书面声明；	审核响应文件
	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	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审核响应文件

附件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上限单价的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结论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不合格”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报价 (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格)×20 (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中相关规定的,其最后报价给以6%的价格扣除。最终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4%。
2	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 (20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总体、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的,得满分20分;响应文件中存在负偏离的: “▲”重要条款负偏离一项扣2分,无“▲”的一般条款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依据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偏离表进行评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真实有效。成交后若发现虚假应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
3	行业标准、方案先进性(4分)	病案数字化设备支持双流输出,即可同时输出彩色和黑白图像得2分,不符合的得0分。(注: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彩色图像采用JPEG2000格式存储,文件平均大小232Kb之内,黑白图像采用TIFF格式存储,文件平均大小65Kb以内,图像高清,数字化病案的图像尺寸为2048×1536(310万像素)及以上得2分。(注: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实施计划 (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内容完整翔实(能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服务组织机构完整,管理运行机制健全,为本项目履约需要而专门配备的专业设备齐全、服务人员技术力量雄厚(项目成员有PMP证书),并且人员专业配置齐全、职称结构和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并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单位社保证明材料,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各项采购需求,实施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强,得20-12分; (2)实施方案相对规范合理,内容比较完整,有少量图片资料,有服务管理制度机制,配有技术服务人员,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11-6分; (3)有实施方案,但内容笼统(或者套用类似项目通用方案模版),没有针对采购项目而细化制订,配备的技术人员少(甚至没有配备人员),技术力量小,针对性差,可行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5-1分。
5	企业认证及著作	供应商具有CMMI五级证书得5分。



玉溪市儿童医院病历翻拍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权证书 (9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0:2015) 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ISO 27001:2013) 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20000:2011) 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病案数字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业绩得 1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无病案数字化字样不得分)
6	供应商病案数字化业绩 (10分)	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1 分, 最高 10 分。(合同为病案数字化合同, 合同正文必须体现纸质病案数字化内容, 并提供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8	数据集成能力 (10分)	供应商软件系统能与医院 HIS 系统软件连接能提取患者就诊信息保证病案翻拍核对信息质量, 得 5 分, 不符合的得 0 分。(提供相关承诺并保证真实有效。成交后若发现虚假应标, 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软件系统能与医院电子病历系统连接能提取患者就诊信息保证病案翻拍核对信息质量得 5 分, 不符合的得 0 分。(提供相关承诺并保证真实有效。成交后若发现虚假应标, 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
10	售后服务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具有快速反应或本地化服务能力, 配有专业的技术队伍, 对故障修复时间有保证, 针对日常巡检次数及巡检时间段能有合理安排, 得 7-5 分; (2)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 售后的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较长, 得 4-2 分; (3) 具有售后服务方案, 配有技术队伍, 售后的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不能满足采购人日常需求, 得 1-0 分。

注: 1. 上述表中按每项评审要求所涉及到的所有资料, 供应商必须认真分类放于响应文件中。磋商小组按以上详细评分标准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自主独立打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具体要求：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相关要求完成病案数字化服务项目相关工作。病案数字化服务过程中，供应商需负责提供数字化病案图像浏览等软件和病案图片扫描、原始病案交接、装订、打包、装箱等相关服务工作。翻拍工作所需相关耗材、设备由供应商提供。与医院信息化系统连接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提供。

▲2. 病案管理功能需求：为医院搭建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数字化管理系统包括病案加工系统、窗口打印系统、病案查询系统、纸质病案管理系统），实现院内信息化应用。数字化病案图像浏览等软件兼容好，能方便医院后期的信息整合和调用等。

（二）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九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采购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节能、环保品目，监狱企业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就业和扶持不发达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 安全要求：提供安全保密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 技术规格：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三、采购系统内容：

（一） 软件模块要求

1、 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

a) 权限管理模块

- 用户管理：管理内部及外部用户的信息，可以对系统登录用户的信息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删除。
- 用户组管理：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用户组，并可设置人员所属的用户组。
- 用户组权限：设置用户组所拥有的系统功能的权限。
- 科室管理：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科室信息，并可维护科室下包含的人员。
- 病案权限配置：配置病案浏览的权限（按用户及按用户组），可以按照用户的方式一个个地进行病案权限的配置，也可以按照用户组的方式进行整体分配（如直接将某个科室的病案



分配给用户组),同时也可以设置病案图片医学分类的权限,可以分别设置病案的阅读,打印及导出的权限。

- **医学分类模板:** 设置病案图片的医学分类权限模板,在为病案分配权限时可以直接引用该模板,无需重复设置。
- **访问权限控制:** 可以设置禁止访问的机器的 IP,被禁止访问的 IP 对应的机器就无法使用本系统。
- **显示字段控制:** 可以设置在浏览器中浏览病案时列表中所显示的字段。可以在用户级别和用户组级别上进行显示权限的控制。
- **水印设置:** 可以制作在打印时叠加上去的水印,并且在打印病案的时候可以将其叠加到病案图片上。
- **病案锁定:** 可以将一些特殊的病案进行锁定,被锁定的病案将无法在浏览器中被查询到。
- **病案申请审批:** 对浏览器中提交过来的病案阅读申请进行审批,可以为申请的病案设定阅读的时限等。
- **监控中心:** 查看各个系统的用户的使用的情况,包括:用户是否在线,用户有申请需要审批,用户的浏览病案的历史情况,用户权限等。
- **病案错误报告:** 处理病案浏览器上用户反馈上来的病案错误(如:图片缺页/分类错误等)。
- **病案定位:** 查询病案在库房中的位置,可按病人姓名,病案号,出院日期,条码号,打包号,库房号或库位名查询,并生成统计报表。
- **病案导出:** 可以将选择好病案进行打包压缩导出,配合相应的浏览工具可在离线的环境下浏览。
- **病案浏览统计:** 可查询用户、科室在某一段时间内病案使用情况,并生成统计报表。

b) 检索模块

- **关键词搜索:** 一个简洁的搜索方式,类似 google 的搜索方式。可以选择搜索分类(病案号/疾病/手术/科室/病人姓名/医生),多关键词搜索(可以填写多个搜索关键词及指定关键词之间的关系),精确与模糊的搜索方式。
- **高级搜索:** 可以按照列出的各种查询条件对病案进行查询,这种检索方式常用于检索条件较多的情况下。
- **自定义搜索:** 可以自定义组织查询条件的组合进行搜索。这种检索方式常用于需检索的条件比较复杂的情况下。
- **经典搜索:** 传统的检索方式,左边是检索条件右边是检索结果。在检索时还可设定病案



图片的医学分类，以便在查看病案图片时过滤掉无需查看的图片。

- 病案搜索结果：拥有两种显示结果的模式：列表方式与自由布局方式。列表方式为最常见的一行一行的显示，自由布局方式为卡片时效果，一份病案数字化即一张卡片，显示效果清晰。
- 病案图片浏览：对病案图片的浏览进行了严格的权限控制（阅读/打印/导出）。可以设置需要过滤的图片分类（例如只显示病案首页或病程录等），查看病案图片的同时可利用提供的‘浏览工具箱’对图片进行一系列的处理（如放大/缩小/全屏/黑白彩色切换/裁剪/打印等等）。浏览期间可对感兴趣的病案收藏到收藏夹并且可以填写笔记。显示病案图片时可以设置阅读水印，用于病案的保护。
- 病案收藏夹：用于显示及搜索在浏览病案时收藏的病案并且可以显示当时记录的病案笔记，类似 IE 浏览器的网页收藏夹。
- 申请查看：可以浏览并查询用户曾经申请过的需要查阅的病案的记录，及时了解审批情况。
- 浏览历史：查询用户曾经浏览过的病案记录，类似 IE 浏览器的历史记录，可以方便用户查看以往浏览过的病案，而无须再一次搜索。
- 个性化设置：可以按照用户个人的喜好设置一些系统设置，如：首页显示（进入系统后显示的第一个界面），浏览结果的显示方式（检索结果每页显示的条数/检索结果排列的方式等），医学分类的设置（用于在浏览图片时预先过滤无需查看的病案），病案图片打印的设置（纸张/水印等等）。

c) 打印模块

- 打印申请：维护申请打印人员的信息及申请分类（打印或复印），可拍摄证件并归档保存，查询并选择需打印的病案，同时统计所需费用，并可自己调整实际收费。
- 快速打印：仅登记简单的打印申请信息，选择病案直接打印。
- 集中打印：未打印过的病案可以统一处理，按照申请人的记录完成打印任务。
- 集中复印：对未复印的病案进行集中统一处理。
- 申请查询：查询申请过打印或复印的申请人信息，并可查看申请人相应的申请信息，证件照，打印的病案记录，费用等。
- 打印参数：设置默认的打印参数（纸张大小/图片色彩/打印份数/打印分类及顺序/收费模式）
- 打印明细：按时间段及申请人统计申请人打印的病案的明细记录。



- 复印明细：按时间段及申请人统计申请人复印的病案的明细记录。
- 邮寄明细：按时间段、申请人及邮寄状态统计病案邮寄的明细记录。

(二) 系统接口要求

- 病案首页系统接口：可导入已有的病案首页信息。

病案调用接口：提供 B/S 形式或 C/S 形式的接口，方便电子病历系统等工作站调用。接口形式为 webservice。

(三) 病案数字化分析能力

- 具有所翻拍病历数据分析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统计、病案质量控制、病案数字化分析。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工期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病例约 227 万页，工期九个月内；医院新增病（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病历归档后 15 天内完成。
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服务质量合格，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续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3. 病案数量：2019 年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约 3.5 万份病历计 227 万页，新增病例每年度约 90 万页具体以翻拍数量为准。
4. 采购预算：预算最高单价 0.11 元/页，以实际翻拍数量结算。
5. 人员要求：驻场翻拍人员至少 1 人。
6. 场地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场地，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设备。
7. 封装要求：纸质病案使用条形码技术装箱保存，可实现条形码定位管理。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技术要求

1.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出院纸质病案数字化制作工作，以实际制作数量结算项目款项。
2. 兼容性：数字化病案图像浏览等软件兼容好，能方便医院后期的信息整合和调用等。
3. 系统能够支持详细信息，可录入病案号，姓名，性别，年龄，出院日期，入院日期以及出院科室信息。
4. 对原始纸质病案应用数码技术分页电字化加工制作，形成电子图像。
5. 图像高清，数字化病案的图像尺寸为 2048×1536（310 万像素）及以上，必须同时提供彩色图像和黑白图像二份图片。



6. 原始纸质病案可以使用条形码技术装箱保存，定位管理，便于对原始纸质病案的快速查找。

2) 软件功能

1. 系统符合国家、卫生部等各种标准和规范，符合医院实际需求。

2. 系统采用开放性设计，能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应用系统的功能重组。

3. 系统病案检索有单一和组合模式，按使用者需求检索所需病案。

4. 阅读显示病案图像具有水印，能防范数码相机偷拍。屏蔽非法拷贝病案，具有彩色和黑白阅读打印功能。

5. 设有使用权限数字化病案功能；设有网络申请和审批使用数字化病案功能；设有授权的时段内（永久、年、月、日、小时）功能（超出时间范围自动屏蔽）；医保、商业保险公司以及公检法等外部用户可以按系统临时授予的权限查看病案。

6. 病案访问权限分为阅读、打印和导出三类，每一级权限向下兼容，访问控制包括用户组权限、科室权限、有效期限限制、医学分类限制、IP 地址限制、显示字段限制和特殊病案锁定。

7. 系统自动记录用户在系统内所有操作的详细日志，并可形成报表，便于回溯追踪。

8. 系统可实现对病案数据的磁盘备份，提供定时定期的数据备份以及还原功能。

9. 数字化病案的图像清晰、无歪斜、打印清晰，每幅图像均有属性标注，病历索引数据与病历图像对应完全正确。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病案数字化电子化验收

1、验收方法：中标方协助采购人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病案图像和纸质病案，比例为病案图像总数的 3%，前、中、后随机抽查，并与纸质病案对照核对数量及质量。

2、验收标准：

a) 数字化病案图像是否与纸质病案完全一致。

b) 数字化病案图像格式和清晰度是否符合要求；

c) 数字化病案图像的文件夹命名是否合乎标准，是否已分段；

d) 差错率：依据“纸质档案电子化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05）”11.2.2 之规定，电子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 $\geq 95\%$ 。

e) 首页信息的主要数据项（姓名、病案号、出院日期、主要诊断、手术）的差错率不得超过 3%。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后续服务要求：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供应商继续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指该项目硬件及软件部分），并报出该项目后期每年软件维护费。

2、项目不得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3、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数据保密，不得将采购人数据内容全部或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供应商的泄密责任。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付款方式

4.1 按每个季度进行结算，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翻拍病案所对应的金额。

4.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3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无任何违约及质量问题 10 日内无息退还。

5.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数据安全维护，保证在服务期内数据不丢失，如有数据丢失由供应商承担。

6. 服务期内供应商须保证原始病历完整性，如有原始病历的缺失以及明显损坏由供应商承担。

7. 采购方终身享有供应商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制作软件的使用权。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书为参考格式，双方请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玉溪市儿童医院病历翻拍服务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接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服务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服务项目明细及金额

服务项目名称	要求	单价	总价
合计			

第二条：甲方对服务内容的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填写）

- 1.
- 2.
- 3.
- 4.

第三条：服务承诺：

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质量为准，同时服务质量应当符合行业标准。

第四条：服务周期和服务地点：

1. 服务周期：
2. 服务地点：。

第六条：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结算方式：
4. 甲方应乙方的要求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 乙方应在产品交付的同时给甲方开具与合同总金额相对应的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

6.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甲方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填写）

- 1.
- 2.

第八条：乙方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填写）

- 1.
- 2.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甲方所在地签署，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均应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玉溪市儿童医院病历翻拍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CG2021247F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玉溪市儿童医院病历翻拍服务采购
竞标单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工期要求	
免费维护期	
其他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表中报价应与“磋商函”中报价和“竞标报价明细表”中报价一致。

2. 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3. 表中的报价为本项目的第一轮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现委托我公司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方式的，格式如下（附件：磋商保证金收据粘贴此处）：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所提交磋商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方式划入你方指定帐户。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 （1）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质量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8）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说明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

注：1. 供应商翻拍服务报价单价应在报价明细中单独列出，此单价包含本次服务内容全部费用，采购上限单价：0.11 元/页。

2. 后续服务要求：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供应商继续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指该项目硬件及软件部分），并报出该项目后期每年软件维护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 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产品技术参 数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本表为采购人提供的参考表格，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进行表格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偏离说明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规格偏离。

3、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不得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参数填写。

八、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编制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拟格式)



九、服务承诺

由各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编写，需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措施；后期服务及响应；其他服务内容的有关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金额	服务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工作人员 情况
.....					

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机构人员情况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及服务项目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配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附：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相关成果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其中	管理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 情 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若有）					
备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供应商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机构（企业）愿意参加竞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后附有关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企业宣传手册；
2. 其他优惠条件；
3. 有助于磋商小组评审的其他资料（如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